

華誠法律通訊

2026年2月 第51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华诚连续十三年荣登《2026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
华诚再度入选上海高院一级破产管理人名册

法律动态

国务院公布《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优化税制环境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商标法（修订草案）》：拟删除“禁止重复注册”等争议条款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八部门发文规范汽车数据出境：明确 OTA 升级等九类“免予申报”情形
两部门出台新规严管平台规则：剑指大数据“杀熟”与“霸王条款”

竞争与垄断

市场监管总局修改《禁止垄断协议规定》：明确纵向垄断协议“安全港”标准

知识产权

最高法就专利侵权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拟扩充“禁止反悔”适用范围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4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苏州、池州、郑州、成都、南宁、昆明、东京、旧金山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三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 200031
电话: (86-21) 5292-1111;
传真: (86-21) 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 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 100027
电话: (86-10) 8563-3059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 150010
电话: (+86) 13936251391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 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 264000
电话: 0535-4104160
邮箱: yantai@watsonband.com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15
楼 1507 室 电话: 020-85647039
邮箱: xuefeng.xie@watson-band.com.cn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楷林 IFC, B 座 7 层
706
电话: 0371-86569881

苏州: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369 号苏州华贸中心 1301
室
电话: 0512-6843111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 27 栋 20 层 2001 号
电话: +86-13398190635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恒隆广场办公楼 8 楼 801 室
电话: +86-0871-63131786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华诚连续十三年荣登《2026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	4
华诚设立南宁分所 深化东盟法律服务布局	4
华诚再度入选上海高院一级破产管理人名册	5

法律动态

国务院公布《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优化税制环境	6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商标法（修订草案）》：拟删除“禁止重复注册”等争议条款	6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八部门发文规范汽车数据出境：明确 OTA 升级等九类“免予申报”情形	7
两部门出台新规严管平台规则：剑指大数据“杀熟”与“霸王条款”	7

竞争与垄断

市场监管总局修改《禁止垄断协议规定》：明确纵向垄断协议“安全港”标准	8
--	---

知识产权

最高法就专利侵权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拟扩充“禁止反悔”适用范围	9
---	---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连续十三年荣登《2026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

2026 年 1 月 15 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发布《2026 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华诚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与市场口碑，连续第十三年入选该权威榜单。

本年度，华诚在“公司 / 商事：上海”、“知识产权：诉讼 / 非讼”及“通信媒体：数据保护与隐私 / 媒体娱乐”五大核心领域获重点推荐。

个人榜单方面，朱小苏律师与汤国华先生持续领跑各自领域；张黎明先生（知识产权：非讼）与刘一舟律师（知识产权：诉讼）首次荣登榜单。此次多领域、多梯队的入选，充分彰显了华诚在复杂商业环境下的综合实力与人才深度。

华诚设立南宁分所 深化东盟法律服务布局

近日，华诚律师事务所获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批复，正式设立上海市华诚（南宁）律师事务所。

南宁分所的设立标志着华诚在华南及西南地区的战略版图进一步扩张。作为连接中国与东盟的重要枢纽，南宁分所将深度融入 RCEP 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重点聚焦涉东盟跨境投资、知识产权保护及复杂商事争议解决等领域。未来，南宁分所将与华诚全国服务网络高效协同，为客户提供“本土智慧 + 全球视野”的一站式法律解决方案。

华诚再度入选上海高院一级破产管理人名册

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上海市司法局联合发布《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2025 年）》。华诚律师事务所凭借近二十年的深厚积淀与卓越的市场口碑，**再度以一级管理人身份入选该名册**；与此同时，**事务所管委会副主席朱小苏律师也成功连任自然人管理人**。近年来，华诚破产团队持续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吸纳多位资深合伙人加盟，并成功承办了“上海某涛置业”、“铭源数康”等多起入选全国及上海法院典型案例的复杂案件。此次入选，充分彰显了华诚在处理大规模、跨地域破产重整及和解案件中的行业领先地位。

国务院公布《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优化税制环境

2025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下称《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同步施行。

《条例》共六章五十四条，总体遵循税制平移思路，旨在增强增值税税制的确定性与可操作性。《条例》重点明确了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非应税交易界定标准，并优化了出口退（免）税相关政策。在征管合规方面，《条例》规定对于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明确以支付单位为扣缴义务人；同时显著调整了按次纳税的申报期限，将其放宽至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前。

（来源：国务院）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商标法（修订草案）》：拟删除“禁止重复注册”等争议条款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国务院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下称《草案》）进行分组审议。《草案》相较此前的征求意见稿做出系统性调整，未保留行业内争议较大的“禁止重复注册”及“每五年提交使用说明”等制度。在此基础上，《草案》拟定五大核心变化：一是将商标异议期由三个月缩短为两个月，提升确权效率；二是扩大驰名商标跨类保护范围，取消“已在中国注册”的限制；三是适应数字经济发展，新增“动态标志”为可注册要素；四是完善程序衔接，将确权程序中的中止审理标准调整为“一般应当中止”；五是明确了注册商标误导公众使用的行政处罚及撤销后果。

（来源：中国人大网）

两八部门发文规范汽车数据出境：明确 OTA 升级等九类“免于申报”情形

2026年2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等八部门联合发布《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6版）》（下称《指引》）。

《指引》旨在构建高效便利安全的汽车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明确了数据出境的三种管理方式（安全评估、标准合同、认证）及适用条件。作为核心亮点，《指引》特别设立了九类“免于申报”情形：对于因修补安全漏洞、处置安全事件或消除汽车产品缺陷（如 OTA 升级）确需出境的重要数据，在满足特定目的并履行事前报告或备案程序后，可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此外，《指引》细化了研发设计、驾驶自动化等五大典型业务场景下的重要数据判定规则，显著降低了企业合规成本。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两部门出台新规严管平台规则：剑指大数据“杀熟”与“霸王条款”

2026年1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网信办联合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下称《办法》）。

《办法》紧盯平台规则这一“关键少数”，旨在通过规范规则的制定与执行，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办法》明确了平台在信息公示、征求意见及过渡期设置等方面的程序义务，并特别强化了数据安全与未成年人保护要求。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痛点，《办法》作出禁止性规定：平台不得利用规则实施大数据“杀熟”、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会员权益、不得通过不合理费用或违约金限制经营者自主经营。此外，两部门将建立线索移交与会商研判机制，对违规平台实施监管约谈。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修改《禁止垄断协议规定》：明确纵向垄断协议“安全港”标准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修改后的《禁止垄断协议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细化了《反垄断法》关于经营者达成纵向垄断协议“不予禁止”的具体适用条件。针对固定或者限定转售商品价格的纵向协议（RPM），《规定》设立了“双重门槛”，明确经营者在协议期间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 5%，且协议所涉及商品的营业额低于 1 亿元的，不予禁止。对于其他类型的纵向协议，《规定》仅设定单一份额标准，即经营者在协议期间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 15% 的，即可适用不予禁止规定。《规定》的修订统一了执法尺度，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商业模式创新提供了明确的合规指引。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最高法就专利侵权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拟扩充“禁止反悔”适用范围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聚焦管辖、权利要求解释、侵权比对等实务热点，对部分实体规则作出突破性调整。一是显著扩张“禁止反悔原则”适用范围，将适用时点前移至原始申请文件，并将“技术效果”纳入考量，即被诉方案若存在说明书声称已克服的技术缺陷，原则上不认定侵权；二是严格限定“现有技术抗辩”的组合方式，确立“单一技术方案”原则，禁止随意组合不同技术方案进行抗辩，但允许“现有技术 + 公知常识”的结合，并首次明确“抵触申请”可作为抗辩依据。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